法院公告

2022年6月24日

(2022)浙0102民初6417号

范铭、胡佩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诉被告范铭、胡佩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6417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71号

杭州润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871号原告蒋琳殷诉被告杭州润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浙0106民初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20号

杭州高润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绍兴市新建金属装璜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高润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届满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18日9时在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687号

徐顺龙：本院受理的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与被告卢彦军、徐顺龙、天津腾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届满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17日14时40分在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499号

李存军、徐俊波、唐山金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存军、徐俊波、唐山金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届满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17日14时10分在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059号

叶勇：本院受理彭程伟诉叶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10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叶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彭程伟房屋租金13230元、押金2600元。二、被告叶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彭程伟逾期利息3400元。三、驳回原告彭程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7元，由原告彭程伟负担122元，被告叶勇负担335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2028号

杨佳佳(住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三丰村山海2组9号)：本院受理钱泽军与王伟娟、杨佳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公民代理须知、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独任)。原告起诉请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支付约定利息按月息2%计算，自2020年12月23日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算至2022年1月22日止计26000元)；二、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义蓬法庭2号庭开庭审理，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995号

童建良(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福村2组50号)：本院受理原告陈群斌诉被告童建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处。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473号

陈春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陈春贤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材料、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代偿款98209.74元；判令被告支付尚欠保费6709.76元(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2月29日)；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新登法庭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009号

朱吉鸿、张素君(住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锦溪村殿后朱80号)：本院受理原告章海怡诉被告朱吉鸿、张素君、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章海怡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朱吉鸿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伤残金、精神抚慰金等损失233742.77元；2、以上款项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公司在保险范围内先行赔付；3、本案诉讼费及因本案产生的必要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7日14时00分在杭州市富阳区交通事故调解处理中心三楼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处。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888号

马开文(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梓树村平山上46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伟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起诉被告马开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浙GY2213号三菱劲炫车辆自2022年2月4日至2022年3月1日的租金50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延迟归还违约金2650元(2022年2月27日10时至2022年3月1日15时，每小时50元)；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浙GHR723别克君威车辆维修费1000元整；四、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车牌号为浙GY2213号的三菱劲炫小轿车的智能钥匙，若不能归还的赔偿损失1200元；五、本案受理费和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处。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2民初1391号

杭州大鹅快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茵与被告杭州大鹅快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2民初1391号民事判决书(一、解除原告叶茵与被告杭州大鹅快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二、被告杭州大鹅快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返还原告叶茵装修款4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被告杭州大鹅快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叶茵支付租金7100元(按4800元/月暂计算至2022年3月12日，此后的租金仍按前述标准继续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四、被告杭州大鹅快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叶茵支付物业管理费939.55元(按187.91元/月暂计算至2022年3月12日，此后的物业管理费仍按前述标准继续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五、被告杭州大鹅快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叶茵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六、驳回原告叶茵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杭州大鹅快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84元，由被告杭州大鹅快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限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92执206号

2020年12月20日，潘方华在微信朋友圈(微信号：pfh7302)发布公告称应旭光为“杭州第一黑老板”并发表了相关言论，同时在微信群“上海MCC服装内部福利群”、“活力轻纺|意法轻纺城活动一2”、“余杭服饰全能临时工靠..”、“杭州服装老板资源招工群”中发布了上述公告。应旭光认为潘方华发布的公告侵害其名誉权，遂向法院起诉。

本院认为，公民享有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禁止采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原、被告素不相识，因潘方华在与案外人浙江几禾服饰有限公司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且无法直接联系原告出面沟通解决方案，故而在微信朋友圈、微信群发布原告为“杭州第一黑老板”的言论，以对原告形成舆论压力，其主观上为故意，且言辞包含虚构事实、丑化人格内容，引导业内人士降低对原告的社会评价，客观上对原告名誉造成损害，应当认定侵害了应旭光的名誉权。遂判决如下：一、被告潘方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微信朋友圈及“上海MCC服装内部福利群”、“活力轻纺|意法轻纺城活动一2”、“余杭服饰全能临时工靠..”、“杭州服装老板资源招工群”微信群发布致歉声明，向原告应旭光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以上声明须经法院审核，若逾期未履行前述义务，法院将依原告申请应旭光申请，选择一家杭州市发行的报刊，刊登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潘方华负担)；二、驳回原告应旭光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因被告潘方华逾期未履行赔礼道歉义务，杭州互联网法院特公布本案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潘方华承担。 **杭州互联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011号

昌丹珠：本院已经受理原告陈莲香与被告昌丹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陈莲香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本金20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8月15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016号

王雄：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方琳艳与被告王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方琳艳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共计32000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8月1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293号

叶卫飞(男，1975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龙游县石佛乡三和村白马三元120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叶卫飞、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未能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民初1293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被告叶卫飞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保险垫付款151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元，由被告叶卫飞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初2243号

吴菊香：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涌辰智家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吴菊香、郭兴留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民初224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吴菊香、郭兴留各向原告宁波涌辰智家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补缴出资款125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效力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50元，由被告吴菊香、郭兴留各半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菊香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752号

周道春、宁波米粒房产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裘翰耀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执法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896号

张维：本院受理宁波江北一体建材有限公司与张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710号

王满良(公民身份号码：3408271977**3214)**：本院受理原告刘剑波与被告王满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8日14时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578号

徐文胜(公民身份号码：3325281975**0036)**：本院受理原告何文阳为与被告徐文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5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文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何文阳货款409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徐文胜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574号

徐文胜(公民身份号码：3325281975**0036)**：本院受理原告刘剑同为与被告徐文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5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文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刘剑同货款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徐文胜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050号

王世瑜：原告张长青与被告王世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1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630号

丽水诸葛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鼎点安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丽水诸葛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2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102号

张双羊(4127221970**3033)**：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研松伟摩托车修理站与张双羊、济南大隆机车工业有限公司、新东岳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因对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及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30495.57元及利息2095.27元，暂合计232590.84元；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496号

王冬芳(公民身份号码：3326251969**5823)**：本院审理贺良豪与你、王典东、江美平物权保护纠纷，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贺良豪起诉要求：一、判令三被告立即拆除加装在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松花江路358号A区B幢B21-28轴，B23-29轴内的电梯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并恢复楼板原状；二、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自起诉起之日起至实际恢复楼板原状之日止，以2间为基数，按1000元/月/间的标准计算的房屋占使用费；三、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977号

石健(公民身份号码：4312241987**0216)**：本院在审理原告王燕康与被告石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石健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王燕康货款147000元。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24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石健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962号

李新昌(公民身份号码：4525271980**251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大榭开发区振兴保险箱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新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9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新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大榭开发区振兴保险箱工贸有限公司货款64991元及利息(以未付款64991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42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新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榭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360号

林乃谱：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卡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林乃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36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林乃谱支付原告宁波卡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75217.86元，及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75217.86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680元，由被告林乃谱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林乃谱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宁波卡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440号

胡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胡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现处所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胡飞支付原告的代偿款29110.23元，并支付自垫付之日起以代偿款29110.23元为基数按LPR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的利息；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万婷婷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9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435号

高小飞、王旭鸽：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小飞、王旭鸽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现处所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一高小飞支付原告的代偿款79565.59元，并支付自垫付之日起以代偿款79565.59元为基数按LPR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的利息；二、判令被告二王旭鸽对被告一高小飞在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所负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判令被告一高小飞、被告二王旭鸽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万婷婷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9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433号

薛蝴蝶、薛大庆：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薛蝴蝶、薛大庆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现处所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一薛蝴蝶支付原告的代偿款15932.53元，并支付自垫付之日起以代偿款15932.53元为基数按LPR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的利息；二、判令被告二薛大庆对被告一薛蝴蝶在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所负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判令被告一薛蝴蝶、被告二薛大庆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万婷婷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9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990号

上海迪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河间市晨心保温材料经营部诉被告宁波杭州湾新区睿海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迪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告知、风险提示、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审理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方向原告支付票据款20万元及自2021年11月23日起的利息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